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為澄清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若干資料而作出。

本聲明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謹此提述：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澄清中期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若干資料。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656,967,000港元，其中換股期權於期內至轉換股份日期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虧損579,016,000港元。中期報告乃根據本集團前一年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而編製。

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時，基於會計行業觀點之改變，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前財政年度有所不同。因此，中期報告所反映換股期權於期內至轉換股份日期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579,016,000港元，並不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損益賬內列賬。

各中期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乃根據其時本公司所詮釋之會計處理方法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為305,57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盈利警告所指，有關虧損之主要部份乃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190,884,000港元所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趙思小姐及李明通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